

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办文[2019]20号），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主要职责为：

（一）推进工业强省建设，组织研究全县工业、信息、科技发展战略，提出政策措施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科技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工业、信息、科技融合。

（二）负责工业行业的宏观管理与综合指导。拟订行业发展战略，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组织贯彻国家有关工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协调行业内部关系和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三）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工业、信息、科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安排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申报意见，参与安排和管理财政专

项资金。

（五）贯彻执行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参与国家和省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不含电信业、社会调查业、信息提供业、咨询业、经纪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制造、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全县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工业环保产业发展，协调工业环境保护，组织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八）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竞争力。负责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负责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指导企业培训和人才引进交流工作制定，承担民爆行业生产、销售监管工作。

（九）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和推动全县中小企业创业、融资、

担保、创新等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县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助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十）统筹推进全县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协调推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十一）统一配置和管理全县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二）负责盐业行业管理，承担国家和省、市、县储备食盐管理职责。

（十三）组织开展工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企业开拓市场。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国内外各类经济信息。联系工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中介组织。

（十四）牵头拟订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意见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五）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县重大科技决策

咨询制度建设。

（十六）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十七）按照省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并协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落实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县级实验室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十八）编制县重大、重点科技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接并落实国家和省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等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十九）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二十）牵头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开展科技型企业评价、认定等管理服务工作，协调推动落实科技型企业扶持政策。承担对公益类科技场馆的管理和指导，指导开

发区推动产业联盟建设。谋划对科技中介机构的布局，指导其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工作。

（二十一）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二十二）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及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二十三）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各地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二十四）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县重点引进外国专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端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域内外专家库建设及专家引进管理工作。

（二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二十六）负责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

（二十七）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行业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

属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和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八）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和联系民营企业的党建工作。

（二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4 个：（一）综合办公室、（二）工业经济管理办公室、（三）科技管理办公室、（四）电子信息管理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总编制人数 2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0 人，离退休 72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制减少 1 人，事业编制减少 0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23.22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80.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2.89 万元，同比增长 15.3%。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3.22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138.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8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工

业信息科技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32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3.22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2.89 万元，同比增长 15.3%。增长主要原因：主要是由于工资增长所致。其中：离退休费增加了 37.59 万元，其他项目略有增加。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2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24 万元。与上年预算 276.73 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15.3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由于工资增长所致。其中：离退休费增加了 37.59 万元，其他项目略有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23.22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323.22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138.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23.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23.22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80.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80.33 万元，比上年

预算数增加 42.89 万元,同比增长 15.3%。其中:

1、206010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4.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32.32 万元,增加 2.27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增长所致。

2、206010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6 万元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普及科技型企业是提高全县各项经济指标的需要。

3、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为 120.86 万元,比 2020 年 83.27 万元增加 37.59 万元,同比增长 45.1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离退休人员 72 人,离退休费增加使离退休各项指标增长所致。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0.41 万元,比 2020 年 20.35 万元增加 0.06 万元。同比增长 0.29%。主要原因:工资增加使社保缴费增加。

5、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1.98 万元比 2020 年 29.05 万元增加 2.93 万元,同比增长 10.09%。主要原因是

在职与离退休人员工资增加，医疗统筹基数增大使医疗费增加。

6、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 11.78 万元，比 2020 年 11.74 万元增加 0.04 万元，同比增长 0.34%。主要原因：工资增加所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323.22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70.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4.55 万元、津贴补贴 45.83 万元、奖金 9.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 万元、印刷费 0.4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5.67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41.3 万元、退休费 79.56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24.79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

4、项目支出 3.98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323.22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0.1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30.19 元、社会保障缴费 2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7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7.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6.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5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38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5.67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24.81 万元、离退休费 120.86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6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印刷费 0.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98.32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44.1万元，共有车辆2台，价值32.26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2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21.96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2021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3.98万元。项目为：科技型企业宣传工作项目3.6万元、离休干部公用经费项目0.38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指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用于保障机构正

常运行、开展财政事务的基本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